

【发表论文】

19世纪后期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可能性与局限性

韩承勋

(原文：韩国语 翻译：洪 龙日)

1. 引言

不平等条约(Unequal Treaties)，这一关键词使中、日、韩近代史紧紧连接在一起。而且这一词一直存在于世界历史的长河中。尽管如此，历史学界一直把“不平等条约”规定为19世纪以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与清朝和日本、或日本与朝鲜之间签订的条约的特定用语。

在东亚地区贯彻不平等条约的国家是英国。英国依靠强大的军力和经济实力，对清朝、日本以及朝鲜贯彻了不平等条约。领事裁判权、关税自主权的丧失、最惠国待遇，开放通商口岸等，均是规定其不平等性质的代表性条款。其中，英国通过最惠国待遇的权力，均沾其他西方列强与清朝、日本之间签订条约而获取的利益。拥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也均如此。结果，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通过一系列的相互借鉴和均沾利益的过程中，对清朝和日本实施了拥有几乎相同内容的不平等条约，并最终实现了把东亚重组为贯彻自由贸易的空间。因此，后代研究者们均说明：不平等条约体制在东亚地区，于19世纪中期以后才得以正式确立¹。

迄今为止，众多研究虽然同意东亚三国曾被纳入到不平等条约体系的事实，但中日韩三国都按照各自的历史去理解不平等条约。比如，韩国把1910年视为被日本沦落到殖民地的出发点。中国也强调，沦为半殖民主义的

¹ John K. Fairbank,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 Late Ch'ing, 1800 - 1911.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李炳天, 〈開港과 不平等條約體制의 確立〉, 《경희학보》 8 (경희대학교출판부, 1984). Peter Duus, Ramon H. Me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In 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 - 1937*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金基赫, 〈開港을 背景으로 國際政治〉, 《韓國史市民講座》 7 (一潮閣, 1990); 稻生田太郎, 《東アジアにおける不平等條約體制と近代日本》(岩田書院, 1995).

过程中被迫与西方列强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起到其决定性作用。而日本凸显，通过1894年与英国签署的条约，逐渐克服与西方列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并加入到帝国主义列强的一面。自2000年以后，日本的研究者们并不再强调条约的不平等性或者外部的侵略性，则开始重点探讨不平等条约对朝鲜、日本、清朝的国内政治社会引起的变化²。

虽然，过往的研究一般都承认了“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观点，但一直缺乏把“东亚”理解成一个“条约空间”的视角。朝鲜、日本和清朝之间曾经有过共享不平等内容的相关历史，但很少有研究关注这段历史现象，而只是针对某一个个别国家签署的不平等条约进行研究。也就是说，大多数研究只关注了“不平等条约”本身，而对东亚三国“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认识、以及各国共享各自的观点并把它政治化的过程的研究有些不足。

其实我们通过东亚三国之间进行的交涉过程和其内容，不难发现三国曾共享各自签署的不平等条约。日本和清朝于1871年签订《中日修好条规》过程中，试图排除曾被西方列强签署不平等条约中的一些内容。朝鲜则为了改订1876年和日本签订的《江华岛条约》，派遣了修信使。在1880年，以修信使的身份派遣到日本东京的金弘集通过驻日清朝公使何如璋不仅学到了在东亚地区缔结的诸多条约和其“不平等性”，并被劝告朝鲜绝不能因循误事。

那么，我们可以提出如下问题：朝鲜、日本和清朝彼此共享条约中不平等要素的事例会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在1880年代初期，东亚三国在共享不平等条约内容的过程中，是否摸索过改变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

本文正是基于这样的疑问，通过对1880年代初期东亚三国克服不平等条约的可能性的考察，来探讨其可能性在当今这个时代所具有的意义。具体围绕1880年朝鲜对西欧实行的门户开放政策为中心展开本文的论述³。

² Dong Wa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8). Michael R. Auslin, *Negotiating with Imperialism: The Unequal Treaties and the Culture of Japanese Diplom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五百旗頭薫, 『条約改正史—法権 回復への展望とナショナリズム』(有斐閣, 2010). 酒井裕美, 『開港期朝鮮の戦略的外交, 1882~1884』(大阪大學出版會, 2016). 李穗枝, 『朝鮮の対日外交戦略: 日清戦争前夜 1876-1893』(法政大学出版局, 2016). 박한진 「조선통상정 운하 조약의 대- 제6 관 제8 관을 중심으로」, 『동사학』63 (동사학회, 2016). 박한진 「1883년 조선통상정 체결과 구약 대」, 『역사학』 111 (북강학회, 2019). 另一方面，三谷博提出了条约体制是否平等的根本性问题。他是引用领事裁判权的事例来展望条约的不平等是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发表者也同意三谷博的见解，但韩国和中国意识形态的发现可能会和日本有着差异。正因如此，将来有必要做韩，中，日三国之间的比较历史研究。三谷博, 「東アジアの 國際秩序と條約體制—近世から近代へ」, 『東アジア近代史 (第 13 号)』, (ゆまに書房、2010.)

³ 发表者作为一个专门研究韩国近代史的研究者，主要从事朝鲜和英国的外交关系史方向研究。因此，在利用日本和中国史料方面可能会有相对不熟练的一面，这一点请大家多多谅解。同时，按照国史对话的宗旨，各国专家们互相分享相关史料和不同观点的话，我们可以期待过去并没那么引人注目的 1880 年代初东亚三国对不平等条约的认识方面研究会有新的突

2. 修信使金弘集与驻日清朝外交官的相遇（1880年）：

开始摸索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

1880年5月，朝鲜政府任命金弘集为修信使，其目的是为了通过改订《江华岛条约》，克服对日贸易的无关税规定和粮食出口带来的弊端。但由于金弘集没有被赋予交涉全权，日本外务省便拒绝协商，因此朝鲜也未能达成改订《江华岛条约》的目标。

与日本的协商陷入停滞不前的情况下，金弘集从7月中旬开始屡次访问一个地方，那就是清朝驻日公使馆⁴。在那里，金弘集拜清朝公使何如璋为师，开始学习近代的关税制度。何如璋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说明关税政策的基本原则。首先，为了考虑国家财政和民生经济的利益，需建立立足于关税自主权的政策；第二，适用按品种来分等级的进口关税率；第三，通过以低税率或无关税为基础的出口关税，谋求出口增加，激活国家经济⁵。他强调，为了国家的利益，率先确定立足于关税自主权的政策为至关重要⁶。

在清朝驻日公使馆，金弘集还通过参赞官黄遵宪了解到了关税自主权丧失后有可能发生的各种弊端。黄遵宪警告，降低进口关税税率会导致贸易赤字深化和金银外流，这会使百姓穷困，并导致激发民变，最终有可能引发全方位的国家危机⁷。

何如璋和黄遵宪对金弘集还特意强调朝鲜务必要拟定立足于关税自主权上的关税政策和财政管理细则。他们两人认为，只有这么做，朝鲜才能避免由贸易逆差所带来的弊端，实现国家的稳定。金弘集回国在即，再找何如璋面谈时，何如璋尤其强调，“惟切记切记”，与他国签订条约时必定要明文规定关税自主权⁸。他之所以这么强调，是因为金弘集对关税制度还不够精通，何如璋当时至少想让金弘集对关税自主权有明确的认知。

何如璋不仅传授条约中的不平等内容，他还建议朝鲜今后预防签署不平等条约的两种方案。

破。

⁴ 「大清钦使笔谈」, 『修信使日记卷2』, 1880年7月16日 [金弘集遗稿(고려대학교출판부 1976)]; 송양기 편역 『개항의 아픔』 (단국대학교출판부 2000), 26 页, 以下标记为 「大清钦使笔谈」, 脚注和页码均 『개항의 아픔』 为基准; 另外想进一步理解金弘集与何如璋, 黄遵宪的相遇及笔谈的过程请参考一下论稿. 이현중 「제2 차修信使의 활동과朝鮮策略의 도입」, 『한사학』 25(2006), 293-297 页。

⁵ 「大清钦使笔谈」, 1880年7月21日, 26页。

⁶ 「大清钦使笔谈」, 1880年8月2日, 35页。

⁷ 「大清钦使笔谈」, 1880年7月21日, 27页。

⁸ 同上。

第一个方案是参酌日本对西方实行的条约改订和政策⁹。日本政府在1880年7月，向英、法、德等西方列强提出条约改订案¹⁰。

条约的主要内容		在日本实行中的条约	日本向西方列强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细 则	进口关税税率	5%	药品，矿物，谷物等：5% 金属制品，衣类等：10% 天然油，纸等：15% 家畜类，油类：20% 奢侈品服装等：25% 烟，酒类等：30%
	出口关税税率	5%	5%
	免税品		
	细则变更	协定关税	恢复关税自主权
内地通商		许可	
口岸贸易		许可	

表1. 当时在日本实施中的条约内容和在1880年日本政府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日本政府提出的条约改订案的核心在于，把进口关税税率上调至平均12.5%为核心的关税自主权的恢复。采用产品类别分级征收关税的方式，想保护本国产业并防止金银外流。也就是说，日本想通过恢复关税自主权，最终要实现消除贸易逆差的目的。因此，金弘集在会见日方交涉对象花房义质的时候是这样通知的：“等贵国达成改订条约之后，我国也要有所准备”¹¹。

何如璋给出的第二个方案是，在西方列强中首先要和美国签订条约。他向金弘集强调，“近期日本人想要改定条约的要求，已经得到了美国的同意”。接着说：“如果朝鲜以日本的条约改订案为基础，与美国进行条约签订的交涉的话，美国将会接受朝鲜的条约案。”他还很乐观地表示，如果成功签署《朝美条约》的话，其他国家也会依据该条约进行签订¹²。也就是说，何如璋认为，由于美国已接受日本所提出的条约改订案，如果朝鲜首先和美国签订条约的话，其他国家也会跟随美国的步伐，因此朝鲜也不会签订不平等条约。

⁹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18日，27页。

¹⁰ 日本学术振興会編，『条約改正關係 日本外交文書別冊 条約改正経緯概要』（日本学术振興会，1950年）

¹¹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27-28页。

¹² 「大清钦使笔谈」，1880年7月21日，30页。

那么，美国出于什么原因而接受了日方提出的条约改订案？1878年7月25日，日本和美国签订了关于改订条约的协议--《日美关税改订约书》（吉田·エウ`ァーツ条約）¹³。日美两国通过该协议的第一条规定达成一致，终止对在日本口岸实行5%的进口关税税率的开税单，还废除了日本不能自主制定关税和通商的1858年《日美修好通商条约》的效力。此外，美国还保障日本自主制定与贸易有关的各种权利，其中也包括关税自主权¹⁴。

但是在第十条又规定，只有在所有与日本签订条约的国家根据第一条的协议同意改订条约时，《日美关税改订约书》才能生效。也就是说，英、法、俄、德、荷兰等构建东亚不平等条约体系的国家如果不同意改订的话，美国和日本的协定实际上无异于一张私人文件。由于西方列强均不承认日本重获关税自主权，《日美关税改订约书》也最终沦为纸上谈兵。

尽管如此，1878年的《日美关税改订约书》从日本的角度来看，使日本踏上条约改订的新的一个阶段，同时像何如璋的认知一样，体现出了东亚的条约体制也可以发生变化的积极的一面。因此，我们通过朝鲜选择美国为第一个国家向西方开放门户的这一事实，不难发现《日美关税改订约书》起到了向导性作用。

3. 1882年朝鲜向西方开放门户:通过相互共享，创造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机会

其实，在1880年金弘集的修信使之行以前，已经有人认识到了关税的重要性，他即为吴庆锡。在1874-1875年间，他曾向英国驻北京领事梅尔斯(W. F. Mayers)提出“炮舰外交”(gunboat diplomacy)。他还提倡，朝鲜应

¹³ 该协议的原题为“Convention Revising Certain Portion of Existing Commercial Treaties and Future Extending Commerci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参考具体内容请访问美国国会图书馆主页。

<https://www.loc.gov/law/help/us-treaties/bevans/b-jp-ust000009-0377.pdf>。

¹⁴ “1. It is agreed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the Tariff Convention, signed at Yedo on the 25th day of June, 1866 or the 13th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second year of Keio, by the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Holland on the one hand, and Japan on the other, together with the schedules of tariff on imports and exports and the bonded warehouse regulations, both of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said convention, shall hereby be annulled and become inoperative a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under the condition expressed in Article X of this present convention; and all such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f 1858, or the fifth year of Ansei signed at Yedo, as appertain to the regulations of harbors, customs and taxes, as well as the whole of the trade-regulations, which are attached to the said treaty of 1858, or the fifth year of Ansei, shall also cease to operate.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from the time when this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take effec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recognize the exclusive power and right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adjust the customs tariff and taxes and to establish regulations appertaining to foreign commerce in the open ports of Japan.”

借鉴清朝的事例，实行“均衡贸易”。吴庆锡尤其警惕因贸易收支逆差导致的金银流出会引起国内财政枯竭的情况，以及他认为只有通过通商才可以实现朝鲜的富强。

1880年，朝鲜以金弘集修信使之行为起点，开始具体理解以关税为中心的近代通商关系。首先金弘集提出朝鲜和日本修改条约的时候，要以消除不平等因素的《日清通商章程(清日通商章程)》当作标准¹⁵。1881年，闵种默和李宪永以调查视察团成员的身份抵达日本后就亲眼目睹了5%的进口关税对丧失近代关税制度和关税自主权的清朝和日本所造成的各种经济弊端¹⁶。

条约的主要内容		第三次修信使趙秉鎬拟定的条约草案(新修通商章程草案, 1881.9)	日本向西方列强提出的条约改订案	清朝和日本与西方列强签订的条约
细则	进口关税率	船舶：5% 一般商品：10% 奢侈商品：25% 家畜类，油类：20%	药品，矿物，谷物等：5% 金属制品，衣类等：10% 天然油，纸等：15% 家畜类，油类：20% 奢侈服装等：25% 烟，酒类等：30%	5%
	出口关税率	5%	5%	5%
	细则变更	由朝鲜政府制定并通报该国。	关税自主权的恢复	协定关税

表2 《新修通商章程草案》，1880年日本的条约改订案以及在清、日两国实行的条约的比较

不久后，赵秉鎬在1881年作为第二次修信使身份出使日本并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了改订案--《新修通商章程草案》。于此同时，为了与美国进行条约谈判，金允植访问天津向李鸿章递交了李东仁专门为了针对西方列强而拟好的条约草案¹⁷。

¹⁵ 金弘集 1880, 「修信使金弘集聞見事件(別單)」(송영기역 2000, 『개화기 에세이, 단재학궁 출판』 75 页。

¹⁶ 闵种默 「朝英條約(1883. 11)과 불평등 조약의 개입」, 『한사연구』 135(2006), 225~226 页。

¹⁷ 目前虽然不能确认李东仁所制定的草案的全文,但通过在李东仁草案的基础上驻日英国代理公使肯尼迪所撰写的报告和金允植基于李鸿章对此草案的评价记录在『陰晴史』的内容, 我们可以了解大概的来龙去脉。Kennedy to Granville, Tôkiô,

《新修通商章程草案》对主要进口产品的关税率规定为10%，并且对其他进口货物的关税率定为5%—35%，又保障了朝鲜的关税自主权。李东仁制定的草案也对主要进口产品征收了10%的关税。也就是说，虽然当时清朝和日本实行着5%的进口关税率，朝鲜并没有把这个关税率反映到朝鲜的关税规定，明确表态不再重复清朝和日本所遭受的贸易弊端的意志。

1882年5月22日，朝鲜以与美国的条约为首，先后与英国(1882年6月6日)和德国(1882年6月30日)签订了条约。朝鲜与英、德签订的条约实际上与《朝美修好通商条约》(以下简称朝美条约)大体相同。尤其进口关税率的规定¹⁸也一模一样，而且美、英、德还保障了朝鲜的关税者主权。这就像何如璋早在1880年向金弘集乐观展望的内容一样：其他国家会依据《朝美条约》进行签订的预测成为了现实。也就是说，朝鲜通过《朝美条约》确保了能够避免类似于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逼迫清朝和日本签署不平等条约的机会。

这对于正在仲裁《朝美条约》的清朝来说，也是一个机会。李鸿章在天津主持朝方与美国全权大使薛斐尔(R. W. Shufeldt)之间围绕签署《朝美条约》而进行的协商过程。当时李鸿章把朝鲜的关税自主权以及10%、30%的输入税率等内容明示在条约草案上，试图排除条约中会出现不利于朝鲜的不平等内容。想要理解其意图的话，我们可以关注1880年底何如璋致函李鸿章的《再上李伯相论朝鲜通商书》¹⁹。在那封信中何如璋写到，清朝仲裁朝鲜与西方列强签订条约的时候可以谋求五种利益。其中，第四条内容是可以撤销领事裁判权，第五条内容则为清朝可以改订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因此我们不难发现，清朝之所以重视《朝美条约》，很大程度上是与依据《朝美条约》试图改订本国已签署的不平等条约的想法分不开的。

4. 结语

在1880年代初期的东亚，能改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比以往更高。《朝美条约》直接或间接反映了朝鲜、清朝和日本悬望撤销或改订不平等条约的结果。然而，英国把当时在东亚执行的《第二次朝英修好通商条约》(1883年)(以下简称第二次朝英条约)的内容贯彻到朝鲜，从而进一步加强了东亚地区的不平等条约体制。

November 21, 1880(Received January 3, 1881), Very Confidential. No.179, FO 46/258; 宋炳基, 「金允植 李鴻章의 保定 天津會談(上)」: *조약과 체결(1882)을 위한 조약집*, 『東方學志』 44(1984), 184~185頁。

¹⁸ 关于税率的规定是：输入的生活用品为10%以下，奢侈品(烟、酒等)为30%以下。

¹⁹ 송병기, 「주일청국공사(駐日淸國公使) 하여장(何如璋)의 「주기조선외교의(主持朝鮮外交議)」에 대하여」, 『동양학』 11, 1981, 228 頁。

在巩固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过程中，存在着很多不安因素。其中包括，①因壬午军乱而触发，围绕朝鲜问题而爆发出来的清日之间的矛盾，②清政府为了大大加强对朝鲜的宗主权而签订的《朝清商民水陆贸易章程》(1882年)，③为了否定朝鲜关税自主权而签订的《朝日通商章程》(1883年)，等等。

另外，美国在批准条约之前已设定了根据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来改订《朝美条约》的目标，并通过均沾《第二次朝英条约》的利益，最后如愿以偿。高宗和明成皇后闵氏承认了英国全权大使巴夏礼(H. S. Parkes)提出的条约案。该条约案否定朝鲜的关税自主权，并将把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率从10%降至7.5%，其理由是为了排除清朝的政治干涉。也就是说，随着各国的矛盾日益尖锐，在朝鲜的门户开放过程中昙花一现的“克服东亚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也逐渐消失。

因此，站在“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的观点来眺望曾在1880年代初短暂出现并在记忆中消失的事件，看起来毫无意义。尽管如此，笔者提出“克服不平等条约体制的可能性”，基于如下理由：以下内容虽然不够充分，但希望与其他研究者和与会者能够一起思考。第一，希望能够挖掘到隐藏在东亚三国充满竞争与矛盾的近现代史背后的各种面貌，尤其是为了把东亚建设成共存共荣的空间而付出的努力和相关线索。第二，韩国、日本和中国的历史学家们可以通过数字档案(Digital Archives)共享这些共鸣与沟通的历史记录，摸索可以解决当今历史矛盾的可能性。

此发表文主要是为了阐明东亚三国对西方的认识而策划的。而关于不平等条约，一般情况下持有帝国主义国家侵略的观点较强一些。那么，我们不仅共享东亚三国的数字档案，还对以英国为首的西欧国家的数字档案也进行分享的话，在《不平等条约》所体现的“侵略结构”当中是否存在被隐藏的追求和解与和平的事例？或者，是否有能够找到相关事例的可能性？希望跟大家一起分享这种期待，以此收尾。